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函〔2018〕6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56号），自治区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自治区“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分工方案》（宁发改经财〔2018〕830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确定除国有企业、煤炭及钢铁行业外其余行业的“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名单，并推动债务处置工作。为摸清“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基本情况，科学合理确定企业名单，有序推进债务处置工作，现就开展“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摸底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僵尸企业”摸底调查。请各地工信局（经发局）根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僵尸企业”摸底调查的通

知》(宁经信函〔2018〕184号)规定的“僵尸企业”调查范围,按照“僵尸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见附件)确定的调查事项,再次对“僵尸企业”进行摸底调查,编制汇总表上报。

二、去产能企业摸底调查。去产能企业包括已经整体退出产能但尚未注销的企业和拟退出产能的企业,调查事项同附件(只填写截至2018年底的情况),编制汇总表上报。

三、请于2019年1月31日前将“僵尸企业”及去产能摸底调查汇总表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材料工业处。

联系人:董文域 联系电话:0951-6038262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僵尸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地点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总资产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职工人数 (人)		停产时间	
企业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利 润					
税 金					
用电情况					
银行贷款					
债务情况					
政府补贴					
欠薪情况					
欠税、欠费情况					
涉法涉诉情况					
土地、房产、设备 等抵押情况					
企业现状简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